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371號

聲請人 周燕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應提出被繼承人周阿成之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、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、或遺產稅免稅或繳稅證明、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等。

二、聲請人及繼承人周燕惠、周美秀、周志明之戶籍謄本。

三、聲請人之印鑑證明(申請目的:陳報遺產清冊)。

四、如依前揭一之資料與聲請人於113年10月11日陳報遺產清冊之遺產不符時，聲請人應重新填寫遺產清冊，按已知資料填寫，依不動產、動產、存款投資、債權、債務等，不得空白，如無就寫無，不知就寫不知，簽名蓋印鑑章於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